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住宿式／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及變更審查委員遴聘要點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0）北市衛長字第 1103007213 號公告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健全住宿式 / 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設立及變更審查委員遴聘制度，發展專業、公平及客觀之審查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、（建築、室內設計、消防安全等）、醫務管理、長期照顧、老人照顧、消費者保護、會計或法律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受聘為審查委員：

- （一）具有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曾任或現任評鑑合格一般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機構業務主管以上職務，具實務經驗，合計達三年以上。
- （二）曾任或現任衛政、社政、公共安全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主管。
- （三）擔任相關教職者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碩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，且教授大專院校非通識課程之長期照顧相關課程至少四學期，並提出聘書及相關授課證明。

三、遴聘審查委員之類型及正取與備取人數如下：

- （一）長期照顧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、護理科系、公共衛生、社會工作之委員：正取至少七人、備取至少二人。
- （二）建築科系、室內設計、消防安全之委員：正取至少七人、備取至少二人。
- （三）消費保護、會計、法律之委員：正取至少七人、備取至少二人。

四、下列單位得推薦審查委員予本局：

- (一) 本府之衛政、社政、公共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相關主管機關。
- (二) 大專院校設置之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- (三) 前項單位之推薦，應經當事人同意。

五、由本局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經本局局長圈選委員之正取與備取之名單與序位，每次遴聘為二年一任，得連選連任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現任審查委員應以予解聘：

- (一)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判刑確定。
- (二) 經本局確定有違反審查之宗旨、目的與精神，或違反保密原則，致損害本局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者。
- (三) 審查委員主動辭職。
- (四) 因其他事由不能執行其任務。

七、審查委員解聘，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或重新遴聘，繼任委員任期為原任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